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智皓  
電話：03-3322101#6762  
傳真：03-3395046  
電子信箱：100121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施字第11001688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5900G\_110016881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900G\_1100168811\_ATTACH2.odt、376735900G\_1100168811\_ATTACH3 ods、  
376735900G\_1100168811\_ATTACH4.odt、376735900G\_110016881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為利地質敏感區公告後相關業務執行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  
訓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「110年度地質法實務研習  
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0年7月6日經地企字第  
11006601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班針對中央單位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  
辦理地質法、土地管理、開發審查、環境保育、教育推廣  
等業務人員需要，規劃於110年8月18至19日辦理旨揭研  
習，課程共2天、11節課，課程內容詳附件一。
- 三、本次研習人數上限9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；為鼓勵女性參  
與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資訊學習活動，本研習班將保障  
三分之一女性名額，請優先薦派女性人員參訓；如報名人  
數未達30人則取消辦理。
- 四、本研習班其他相關說明如下：



(一)研習所需訓練費用由本所負擔，惟參訓人員之交通費、膳雜費等，由派訓機關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研習期間提供膳宿、講義等，遠程（限居住臺東、花蓮、離島）地區參訓人員得提前一天到達提供住宿，惟請於報名表內註明。文具用品、環保杯及盥洗用具(毛巾、牙刷、牙膏等)請自備。

(三)參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後核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另為顧及講座及受訓人員安全，請依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訂定之停課作業準則（附件二）辦理。

(四)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交通路線資訊詳如附件三。

五、本研習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示辦理，如因疫情影響致取消辦理研習，將另行通知參訓人員。

六、本研習班報名截止日期為110年07月30日，隨案檢附報名表（詳附件四）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免備文將報名表逕彙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彙送方式得以電子郵件

(wiwy0405@moeacgs.gov.tw) 或電傳 (02-29453697)，

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報名窗口梁劭璋先生（電話：02-29462793轉269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

